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 2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 校長：**1. 感謝社團活動組 12/10(五)、12/11(六)舉行新北市新世代青年論壇，教育局此次活動承辦單位帶領團隊很有經驗，且有不同的創意和發想，各校從「五新一新創藝、新媒體、新創業、新科技、新教育」中，依據學校特性及學生興趣，擇定重點議題為課程主軸，並搭配研習講座、小組討論、提案分享等多元方式，積極培養學生幹部基本關鍵能力。這對學生學習歷程很有幫助，感謝導師鼓勵孩子參與。
2. 12/10(五)當日學校活動眾多，例：學務處有高一明信片製作活動(國分高校)、教務處有學科增強活動、圖書館 14:20-16:10 有專題演講(主題：來去越南/主講:李佳芸)等。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課程諮詢教師研習並合格取證名單如下，

感謝各學科薦派教師參與研習。

吳慎恆(國)	蔡佩芳(英)	楊詩亭(數)	陳怡伶(數)
鄧聖懷(數)	陳正昌(自然)	黃培雯(社會)	鄭高興(藝能)

2. 原訂於 12 月 24 日(五)下午第六、七節舉辦本學期高二英語歌唱比賽，因應當天改為全校學生施打第二劑 BNT 疫苗，英語歌唱比賽調整至 12 月 23 日(四)上午第三、四節舉行，當日高二跑班充實/補強課程停課一次，改由導師代課隨班進行比賽，相關課務異動如下所示。

A. 201-209、217 班

時間 科目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實施日期						12 / 23	12 / 24
上午	第一節	08 : 10 09 : 00					
	第二節	09 : 10 10 : 00					
	第三節	10 : 10 11 : 00				比賽 201-209、217 充實補強(停課) 各班原課程 (203 班)*	
	第四節	11 : 10 12 : 00					
下午	第五節	13 : 10 14 : 00					特色活動
	第六節	14 : 10 15 : 00					
	第七節	15 : 20 16 : 10					
	第八節	16 : 20 17 : 10					

互調 (203 班)* 互調 互調

*203 班體育(周柏廷師)與 12/24(五)第六節團體活動互調

B. 210-216 班

時間 科目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實施日期						12 / 23	12 / 24
上午	第一節	08 : 10 09 : 00					
	第二節	09 : 10 10 : 00					
	第三節	10 : 10 11 : 00				比賽 各班原課程 210-216 充實補強(停課)	
	第四節	11 : 10 12 : 00					
下午	第五節	13 : 10 14 : 00					特色活動
	第六節	14 : 10 15 : 00					

互調 互調

	第七節	15:20 16:10					
	第八節	16:20 17:10					

3. 全校學生將於 12 月 24 日(五)進行第二季 BNT 疫苗注射，屆時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亦請當日授課教師留意學生接種疫苗後之身體狀況。
4. 110-2 跑班選修選課作業預計於 12 月 27 日(一)至 111 年 1 月 3 日(一)進行學生志願選填，屆時將發布選課流程公告，請導師們配合宣導並協助學生選課，俾利後續跑班分發作業順利執行。
5. 110-2 第八節輔導課調查預計於 12 月 27 日(一)至 111 年 1 月 3 日(一)進行各班開課調查，每班人數達七成五的學生參加並且開設三門科目以上才會成班；若參加者總和未達各班七成五的人數，或科目不足三門則取消開課。

(二)試務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101 班-217 班)藝能科期末考試於 111 年 1/7(五)辦理，敬請高一及高二導師至油印室領取試卷並協助監考試務，謝謝各位導師。考試日程表如下：

班級/時間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	
	第 6 節 14:20-15:10	第 7 節 15:20-16:10
101 班-108 班	美術	體育
109 班-116 班	生活科技	體育
117 班	美術	體育
201 班-208 班	體育	健康護理
209 班	體育	資訊科技
210 班-216 班	體育、美術	資訊科技
217 班	體育	

2. 111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三)-06 日(星期四)辦理高三期末考試，兩日考試期間有開設第 8 節輔導課的班級均照常上課。

3. 大學學測考場預定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四)公布。大考中心將於近期公布各校設置考生服務隊人數限制及因應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感謝家長會歷年於學測考場均踴躍提供人力物力資源，本學年度再懇請家長會繼續予以鼎力支持。(設置考生服務隊之細節，待與大考中心確認後，再行與家長會聯繫相關事宜)

4. 111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一)全日辦理寒假英語育樂營活動，預定於三樓資訊教室進行活動。本次營隊主題為「Let' s Write A Story (Together) 共創一個故事體驗營」，參加對象為高一高二學生 20 名，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5. 近期高三考試/升學相關日程：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說明
111 年 1/5(三)-1/6(四)	高三期末考試	兩日考試期間有開設第 8 節輔導課的班級均照常上課
1/6(四)	公布學測試場分配表	
1/18(二)-1/19(三)	高一二期末考試	
1/20(四)	休業式	
1/21(五)-1/23(日)	學測考試	
1/25(二)-1/28(五)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四)-1/28(五)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28(五)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日	
2/7(一)-2/9(三)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2/10(四)	高三學期補考日	
2/11(五)	開學註冊日	
2/22(二)-2/23(三)	高三第一次 分科測驗模擬考	
3/1(二)	學測公布成績	
3/7(一)	繁星校內模擬撕榜作業	
3/9(三)-10(四)	繁星校內撕榜作業	
3/15(二)-3/16(三)	繁星推薦報名	
3/22(二)	繁星推薦放榜	第一學群至第七學群放榜

(三)註冊組

1. 本學年度高一學習歷程檔案操作說明會已圓滿結束，敬請高一導師協助至系統內為導師班同學退件(測試用)，以維護學生權益。
2. 本學期轉學群作業申請收件期間為 12/20-12/24，請高二高三各班導師提醒同學，欲轉學群者，請至註冊組領取申請單，並經班導師，課諮老師，輔導老師，教務主任面談後，於上述期間將申請表交至註冊組，謝謝。
3. 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31，請各班導師留意同學上傳作業情形及各任課老師配合進行認證作業。又高三學生於 1/21-23 參加學測考試，務必提早上傳，勿積壓至最後一日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4. 學習歷程檔案被退件學生，最遲於 2/7 前補行上傳，此後系統將無法再進行上傳作業。
5.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D 號函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附件 1)，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2。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附件 2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89 年 1 月 19 日訂定

92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修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除依該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校本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之成績

- 三、本校學生應修習學分包括必修及選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四、本校之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及定期考查，其要點分述如下：

- (一) 考查方式：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定期考查以紙筆測驗方式行之為原則；藝能學科及選修科目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 (二) 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
- (三) 成績評定：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及學科教學目標，以日常考查占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該科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得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四) 舉行定期考查，及學期（學年）補考前，應公佈各科命題範圍，引導學生作充分準備，獲得適切的成就感。
- (五) 各年級各科得舉行「抽測」與「競試」，提昇各班學習效果。競試得有較高層次之命題。

- 五、學業成績之處理如下：

- (一) 各學科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者准予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母法第十條）。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計之；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已刪除)
- (三) 各科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母法第七條已有敘述）
- (四) 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母法第十條已有敘述）學生各學年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數。（母法第十四條）
- (五)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的三分之一者，其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零分計算。（母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敘述）

- 六、申請減修、免修及其成績處理要點分述如下：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必要時得由本校成立專案輔導委員會輔導其減修學分。（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 (二) 重讀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自行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母法第十四條）

已有敘述)

- (三)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且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六條)
- (四) 經鑑定符合資賦優異學生得提出學科之免修申請，由學校組成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經鑑定合格者，始得免修。(母法第十七條)
- (五)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得由學生向教務處提出免修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該科目學分得列抵免修。(母法第十八條)
- (六) 免修申請應於開學二周內提出申請。
- (七) 申請減修及免修之學生，該科目仍須隨班附讀參與所有教學活動。課程教師亦須就其日常考察及定期考察予以評定成績，其成績應用如下：
 - 1. 因第一款申請減修者，其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仍授予學分，其該科學年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其該科下學期成績不列入計算，並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重學或重讀。(母法第十三條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因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免修獲准者，其成績得與原成績擇優登錄。
- (八) 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經獲准免修之科目學分數亦由各該科免修鑑定小組評定之。

七、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母法第二十三條)
- (二) 有關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實施。
- (三)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之考察。

八、德行評量的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補充規定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區分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團體活動等，並以綜合審慎評定，描述學生日常生活表現。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以綜合審慎評量。
- (三) (已刪除)
- (四) (已刪除)
- (五) (已刪除)
- (六) 社團活動：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老師參酌下列面向予以考核。
 - 1. 社團活動出缺席情況。
 - 2. 參與活動分工情形。
 - 3. 活動時間之學習態度。
 - 4. 同學相處情形。
 - 5. 其他有關項目。
- (七) (已刪除)
- (八) (已刪除)
- (九) (已刪除)

(四)特教組

1. 新北市音樂比賽共計 7 位同學優等代表進入全國賽、6 位同學逕行參加全國賽、3 組重奏團體組參加全國賽，均於 12 月 10 日完成報名事宜送件。

優等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項目	註
317	陳庭恩	鋼琴獨奏組優等第一	代表進全國賽
217	李宣霓	小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一	代表進全國賽
317	韋知見	小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三	
317	薛祺	小提琴獨奏組優等	
317	林珮廷	中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一	代表進全國賽
217	黃玟歲	大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一	代表進全國賽
317	藍俊堯	大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二	
317	沈宜靜	聲樂獨唱組優等第二	代表進全國賽
317	陳亮吟	聲樂獨唱組優等	
117	陳林亦芸	聲樂獨唱組優等	
111	陳曦	中提琴獨奏組優等第一 (B 組)	代表進全國賽
115	潘婷	二胡獨奏組優等第一 (B 組)	代表進全國賽

2. 12 月 9、10、17、20 日展開高三音樂班術科考試預考音樂會，感謝郝雯老師、紋萱老師、實習老師熊薇老師、心如老師協助辦理。

3. 12 月 16 日晚間 6：30 於演藝廳展開『Together! 室內樂音樂會』，感謝全體術科老師指導及總務處、圖書館協助使演藝廳活動順利進行。歡迎各位師長撥空蒞臨！

4. 12 月 22、23 日晚間 6：30 於演藝廳展開『藝猶未盡—217 實習音樂會』，感謝憶萍老師、秋萱老師指導同學們籌辦音樂會，也歡迎各位師長撥空蒞臨！

(五) 設備組

1.教科書業務：

(1)110 第二學期教科書：已完成標案前置作業，預計年底前完成教科書招標。

(2)110 第一學期驗書預計於 12/22(三)至 12/24(五)三日舉行。本次驗書採個人線上預約方式操作，線上預約時間為 12/13(一)至 12/17(五)中午。驗書說明如附件 3 資料。

(二)能力競賽相關事宜：本校進入全國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學生共兩位，參與科目為物理科以及生物科。決賽已於前一週(12/6~12/12)舉辦完畢，感謝老師們耐心指導。

校長指示：1.教科書驗書利用線上預約科技的方式來處理，減少業務上的繁瑣程序是很好的想法。

2.關於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列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3.因高二英語歌唱比賽，感謝教學組所做的課務調整，因應英文科及孩子的期待和需求。評審的部分請再行確認。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驗書須知

主旨：本校使用之教科書由校方統一購買並於開學日當天發放，但同學如有其他管道可取得同版教科書，則可於驗書日辦理驗書。

說明：

- 一、下學期新教科書將於開學當天早上發放到各班，若同學有符合驗書條件之教科書(非教師用書、樣書)，則可於本學期驗書日辦理驗書手續，若無則不需辦理驗書。
- 二、教科書版本須與本校公告內容完全相符，始可辦理驗書，請確認是否為使用班級，以免造成困擾，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掃描下方 QR code。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三、本校統一購買之教科書，書商另有隨課本附贈習作及講義等用書，驗書後則無法免費索取，如有需要，請同學於開學日以現金自行向出版社駐點人員購買，設備組無購書服務。
- 四、本次驗書採個人預約制，無預約不予辦理驗書手續，預約時段如下：

時間	時段	名額	時間	時段	名額	時間	時段	名額
12/22 (三)	12:00-12:15	50 人	12/23 (四)	12:00-12:15	50 人	12/24 (五)	12:00-12:15	50 人
	12:15-12:30	50 人		12:15-12:30	50 人		12:15-12:30	50 人
	17:10-17:30	100 人		17:10-17:30	100 人		17:10-17:30	100 人
	17:30-17:50	100 人		17:30-17:50	100 人		17:30-17:50	100 人

- 五、設備組將於 12/21(二)中午前，將預約驗書同學的姓名標籤透明資料袋，發放於各班黑板上，請有預約驗書的同學，務必找到自己的姓名標籤，並將它貼在課本的左下角(如下方範例)，驗書時只需帶課本前來，其他習作簿…等不必帶來。請於預約時段至 2 樓自然科視聽教室進行驗書，逾時不候；若無完成以上程序及未依預約時段前來者，不予辦理。

六、驗書步驟：

1. 找好換書好夥伴，並換好書。
2. 於表單開放時間完成線上預約。
3. 將姓名標籤貼在課本封面上。
4. 於預約時間準時到 2 樓自然科視聽教室辦理驗書。



掃我預約

表單開放時間：
12/13(一)拿到本須知後到
12/17(五)中午 12:00 止

範例：

姓名標籤
貼這裡



請張貼教室公布欄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畢冊拍照時程：

1/20(四)為全校教職員團照

2/11(五)為高三學生個人沙龍照

2/15(二)為高三班級團照

2. 朝會升旗

升旗日期	年級
12 月 14 日	高一
12 月 21 日	電視朝會(各班教室)
12 月 28 日	高二
1 月 4 日	高一

3. 飢餓 12

(1)週五第六七節綜合活動

時間	年級	內容
12/10(五)	高二	學習單+FREERICE
12/17(五)	高三	學習單+FREERICE
12/24(五)	高一	學習單+FREERICE

(2)飢餓 12 音樂會

12/30(四) 12:00-13:00(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二)社團活動組

1. 預計下禮拜開始轉社紙本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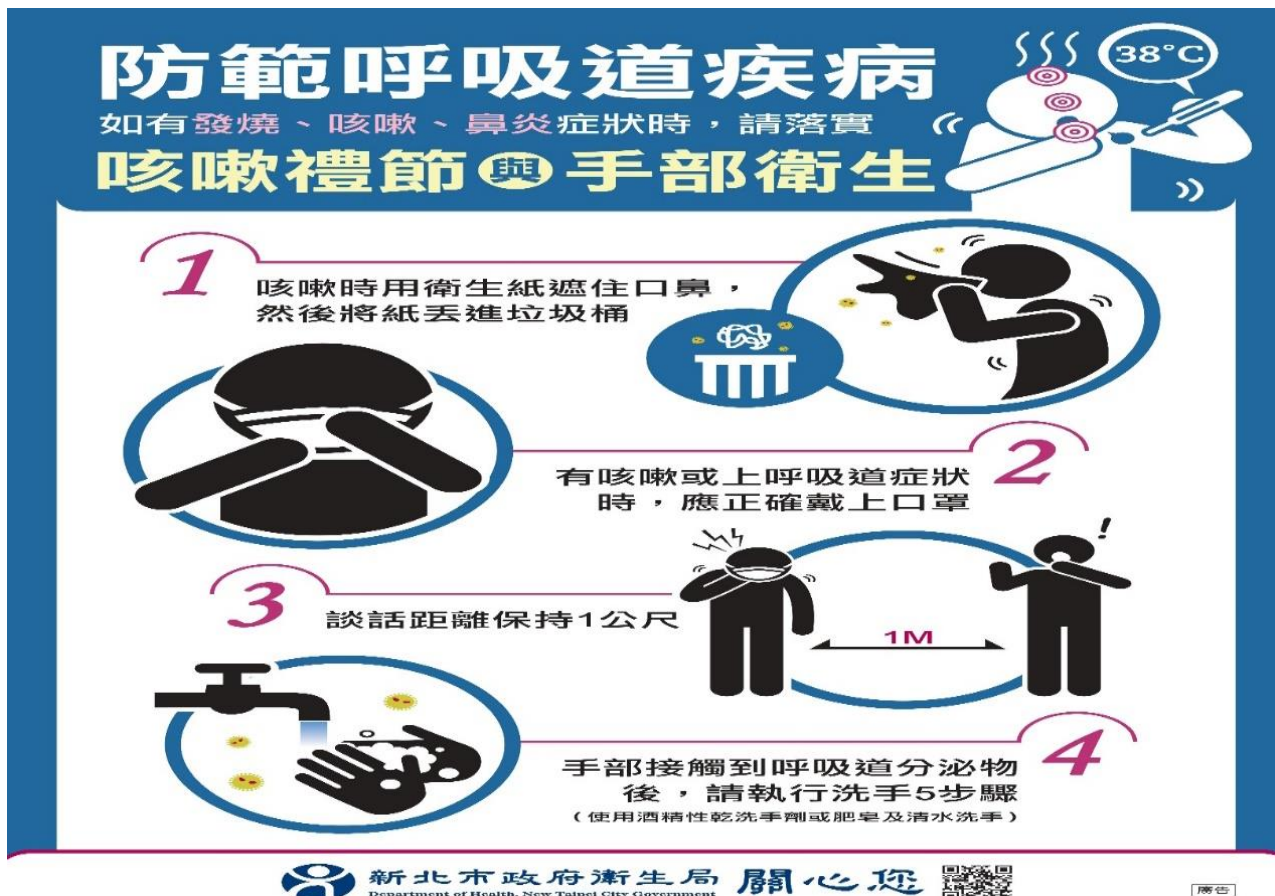
2. 關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除部分班聯會代表外，將與高二班代持續溝通說明，鼓勵其參加。

3. 關於新北市新世代青年論壇已順利圓滿結束，感謝總務處、圖書館協助。

4. 高一明信片製作活動(國分高校)，感謝一年級導師的幫忙。

(三)衛生組

- 一、 本校預定於 110/12/24(五)，由新店慈濟醫院醫療團隊到校為學生施 BNT COVID-19 疫苗第二劑。
 1. 接種須知、意願書、接種後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已於校網、全校防疫群組公告。
 2. 請各班導師協助在 12/13(一)盡快收齊各班學生同意書，並以班為單位繳回健康中心，後續將造冊回報衛生局。12/16(四)將回報衛生局，施打人數及疫苗數量。
- 二、 近期皆發現學生在校內不戴口罩，請全校老師協助共同宣導除吃飯、拍照、體育課活動時可暫時取下口罩，其他時間請全程佩帶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 三、 科技廁所改建即將完成，待總務處完成驗收，將通知打掃班級領取掃具及通知幹部宣導注意事項。
- 四、 健康中心宣導：



(四) 體育組

12/25(六)、26(日)排球聯賽(地點：大觀國中)

12/28(二)、29(三)、30(四)男女籃球隊新北市預賽

會注意經費核銷時間。

12/24(五)要施打 BNT 第二劑疫苗，但運動選手因施打疫苗後不能激烈運動，所以此次無法在校施打，事後於 1922 平台預約，家長陪同施打。

(五) 生活輔導組

一、地下停車場樓梯間有設門禁管制，請同仁若有經過 B1 鐵門請隨手關上，避免民眾闖入或是學生逃課之狀況發生，以維校園安全

二、近來發生多起學生在網路遊戲上，發生公然侮辱遭提告事件，邇來類此之事件，除造成學生自身麻煩或賠償責任外，亦容易引起媒體之關切，爰針對學生在網路上發表不當言論之宣導，實有加強之必要。

三、反詐騙宣導：假冒網路賣家

(一)詐騙話術：歹徒在臉書或各大網購平臺開設或盜用優良賣家帳號後，以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兜售熱門商品，等被害人上鉤後，再以節省手續費為由，遊說被害人透過通訊軟體私下交易，迴避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等收到被害人匯款給人間蒸發。

(二)防詐撇步：

1、臉書、LINE 沒有任何交易安全保障機制，請避免使用臉書、LINE 購物或私下交易。

2、於網購平臺購物時，應仔細觀察賣家評價，如有評價不佳或銷售商品突然改變(如長期販賣生活小物的賣家突然改賣高價 3C)的可疑情形，請避免購買。

3、購買高價商品務必透過網購平臺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或以面交方式購買。

- 校長指示：1. 對於同學在網路上因衝突避免發表不當言論等，盼在朝會上統一做宣導。
2. 高三同學有部分可能因學測緣故，暫緩施打疫苗，一切尊重家長的決定。
3. 同學普遍參與活動度不高，拜託老師鼓勵孩子參加。每個活動常是努力爭取來的、對其有意義的事，我們才會去辦此活動。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1. 本校配合借用 12/18 公投開票所，配合相關防疫作業及動線，共使用 209、211、213、215 班、自習教室(二)共五間，各班淨空說明已送至導師與總務股長，請各班級於 12/17 帶回貴重財物並淨空抽屜，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2. 本校將於 111/1/21-111/1/23 三天，辦理台北四考區第二分區大學學測試場，將使用育才樓 1-5 樓教室、自習教室一二三、馬克思教室、第二會議室、活動中心，本次試場人數調降至每班 36 人(左右 6*前後 6)，將於 1/20 進行布置，相關班級淨空屆時再發至各班，感謝導師協助！
3. 近期各校園竊案頻傳，遭竊案件在公共財的部分以校園電線電纜、桌上電腦主機為大宗，私人財物則是現金、手機、平板、耳機為主要遭竊物品(其中以蘋果周邊商品為大宗)，請同仁出入辦公室特別注意門櫃上鎖，並妥善保管財物。
4. 科技大樓廁所 12/14 初驗，改善後報教育局再派人複驗，此工程因逾期將依合約做相關裁罰。

- 校長指示：1. 年關將近失竊頻傳，學校雖有警衛，請隨時留意校園內陌生人並通報。
2. 科技大樓廁所程序較複雜，不便之處希望同仁能理解。
3. 關於本校學測場地清潔，請學生 1/19 期末考試結束後協助大掃除。

請同學把環境淨空、桌椅排整齊。

4. 四樓演藝廳及六樓第一會議室的空間，近日已重新整頓完成，希望大家使用空間時能愛惜。六樓另有 2 間房間請保持整潔，勿堆放雜物。

四、輔導室工作報告

1. 「心理健康週」活動已於 12/8-12/10 辦理完畢，透過《腦內解碼》紀錄片，帶領學生探討夢境、焦慮、專注等，並提供全程參與的同學參加證明。
2. 寒假營隊及一日營相關資訊彙整持續更新公告中。
3. 預計於下週開始配合轉組申請時間(12/20-12/24)開始進行高二及高三轉組諮詢。

校長指示：為辦理 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已於 11/25(三)政治大學、11/30(二)東吳大學及 12/7(二)輔仁大學拜會及研商合作事宜。目前世新大學在本校有開設 2 門課程。很開心能與大學端共同辦理共備專題探討、課程分享、社群交流、營隊、社團活動、參訪與講座等，但卻擔心辦任何活動，孩子參與的程度，思考怎樣的合作方式較符合同學的需求等。